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商贸促字〔2024〕223号

关于公开征集《技术传播校企合作指南》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随着科技的迅速发展，企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日益增长，对能够高效传递技术信息、促进产品与市场有效沟通的技术传播人才更是求贤若渴。为推动高校技术传播教育的变革与发展，为企业和高校之间的合作提供指导和参考，帮助双方在技术传播领域建立更有效的合作模式，培养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人才，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于近期立项了《技术传播校企合作指南》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编号为：CCPIT-CSC-JH2024297。该标准起草工作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和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牵头组织，拟于2025年完成标准起草工作。为了更好地推动该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经研究，决定面向全国公开征集《技术传播校企合作指南》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一)起草单位应为依法经营、业绩突出，在技术传播领域排名前列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和高等院校，起

草单位应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二)起草人应熟悉技术传播相关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并能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确保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先进性。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权利和义务

(一)在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起草单位中列入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和高等院校的名称。

(二)将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姓名列入《技术传播校企合作指南》团体标准起草人名单。备注:每个单位原则上限定1人。

(三)能够坚持全程参加标准起草工作会议,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按时参加与该标准起草相关的各类座谈会、讨论会、协调会及调研活动。

(五)能够共享本单位在技术传播领域所取得的优秀成果,提供给标准起草工作组参考。

(六)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发表独立见解,并逐字逐句对标准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

(七)在可以公开的前提下,向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供个人相关研究成果、经典案例和数据,供起草标准参考。

(八)起草单位不得在会议及公共场合攻击、损毁同行。

三、名额限制

根据报名情况,选取30家以内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和高等院校作为《技术传播校企合作指南》团体标准

的起草单位。

四、参与原则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要求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单位应提供必要的资源并给予一定的技术支持，以确保标准制定计划项目按时完成。

五、申报要求

拟申请成为《技术传播校企合作指南》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和高等院校，请填写申报表（见附件），经签字或盖章后，连同有关文字材料于2025年2月28日前将Word版和盖章后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六、联系方式

（一）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技术传播专业委员会
地 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外悠唐国际大厦A座1104室
电 话：13321180785
邮 箱：ly@i4iot.cn
联系人：刘勇

（二）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标准工作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
电 话：010-66094063
邮 箱：ccpitccoicds@163.com
联系人：胡筱涵

附件：《技术传播校企合作指南》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报表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2024年10月9日



